

職，但在七十七年時就在內湖廠出國一次），依據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因公出國作業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以相同理由或原因，以公假公費出國研習或考察，這兩人似有違反此項規定，而北投廠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竟准此二人以相同理由出國，本席要求政風處追查北投廠核准流程，有無違法情事。再者，在出國人員名單之中，亦有非焚化廠人員出國（計兩人），這些人自出國回來後並未親自操作焚化爐，試問環保局長，這些人員出國是去考察還是去觀光？環保局應合理說明。第三，在名單中有三人超過六十歲以上，依市府相關規定也不符合，究竟是不是酬庸，亦應明察。第四，名單中人員素質不一，技術人員任用者多達四十多人，排擠高普考人員出國考察機會，且出國人員留任比率也僅四成，試問局長這種培訓人才方式妥當嗎？

三、本席要求市長正視市府公費出國人員的績效，勿讓公務人員出國考察成爲出國觀光的譏諷，胡濫浪費辛苦納稅義務人之血汗錢，對於本席上述的質疑，請環保局及政風處深入調查，給市民一個合理的交待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環境保護局）

答：有關林議員質詢事項，說明如左：

一、有關北投焚化廠有二入出國二次乙節，因北投焚化廠處理流程及設備與內湖焚化廠不同，故該兩員雖於任職內湖焚化廠期間奉派出國參加操作維護訓練，惟本府環保局依實際業務需要再派遣參訓，且經本府政風處查處尚無涉及違

法情事。

二、出國人員中有二人爲非焚化廠人員乙節，經查該二員係北投焚化廠工程之承辦及督導人員，實際負責該廠之興建及日後營運之督導工作，爲實地瞭解營運相關工作俾確實負起督導工作，且日後亦可依需要調派至焚化廠，故選派該二員參訓，係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。

三、出國名單有三人超過六十歲以上乙節，經查該三員係接受垃圾焚化廠行政管理研習（僅20天）與焚化廠操作維護管理訓練不同，爲因應焚化廠24小時運轉狀況下所需之行政管理訓練，該三員均係行政管理人員，故依業務需要派遣參訓。

四、有關出國人員中技術人員任用者達四十多人，且出國人員留任比率僅四成乙節，經查出國訓練係以年資、專長及業務需要選派，並無排擠高普考人員情事，另因焚化廠操作屬24小時輪值，與正常上班時間不同，致運轉初期人員較易因生理調適不易而離職，惟目前已有改善，惟本府環保局爲確保訓練成果能學以致用，已要求北投焚化廠出國受訓人員必須至少留任至八十八年底。

一五四

質詢日期：86年9月18日

質詢議員：魏憶龍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、工務局許局長瑞峰

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楊處長綱

題 目：公園蓋廟，真得「妙」？五大問？
說 明：保護公園每一寸土地及維護公園內一草一木是台北市

政府與台北市民共同的義務與權利。士林區忠誠公園是座景觀極佳，且相當現代化的公園，但最近卻發生了陳水扁市長「專案核准」，批定將德和公土地公廟遷建於忠誠公園上的「妙事」，基本上，本席對合法宗教寺廟、教堂的興建，皆予肯定支持，並祝福其能教化導正社會風俗人心。但將寺廟遷建於公園上，本席卻有下列不解，請市府說明：

1. 寺廟如非公產？為何可興建於市民公有財產的公園上？

2. 依據何種法規，市長可「特批」准許興建寺廟於公園上？

3. 寺廟之功能與公園之功能，互不相同，其或有衝突？為何將功能不同者混而為一，如何化解？

4. 如寺廟可遷建於公園上，而其他教宗之教堂亦有所要求時，如何避免「厚此薄彼」。

5. 市長的特批，符合「依法行政」原理否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所詢五點，本府依序答復如下：

一、寺廟雖非公產，然管理良好之寺廟，因供公眾進出活動必可淨化人心，德和宮在忠誠公園開闢前就在該公園紅磚道上，因中山北路拓寬將該宮遷至福華路北淡鐵路旁，後因配合捷運芝山站興建又拆除而暫借民宅奉祀，並於79年5月22日經吳前市長核准遷建，並以五坪為限。

二、引用「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七項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。

三、寺廟與公園功能有其差別，唯如寺廟佔用公園之面積甚微

，不影響公園之正常使用時，寺廟可視為公園設施之一，以供民眾作心靈休憩之功用。

四、公園蓋廟係個案而非慣例，本府仍秉持審慎態度處理。

五、本人係援引79.5.22吳前市長已批准德和宮遷建於忠誠公園內並以五坪為限在案，為考量誠信之前提，故仍原則同意，惟係有條件之同意（即需先行與附近居民溝通），今該宮遷建條件未臻完善，本府已飭其先行暫予停工，並須再與居民溝通。

一五五

質詢日期：86年9月18日

質詢議員：秦儷舫

質詢對象：民政局長

題 目：重陽敬老金發放擺烏龍，不但易生弊端，且有浪費公

帑之嫌。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應全力避免類似事件重演。

說

明：一、台北市政府發放八十六年重陽敬老金一千元的政策，已經造成里、鄰以及發放對象的困擾，同時由於市政府發放津貼的過程過於草率、浮濫，不僅有浪費公帑之嫌，恐易生弊端。

二、市政府於今年的九月初開始發放重陽敬老金，所依據的名冊是八十五年度所編造的發放名冊，因此發放的對象與現實有很大的誤差。許多老人雖是名列八十五年度名冊的發放對象，但是到了本年度已經仙逝或者戶籍遷出台北市，在名冊未作更正的狀況下，市政府就據以發放津貼，除了執行過程顯有過